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2,610,000.00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5.80 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字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黄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301.60	19.92%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	郭忠诚	董事长、总经理	290.00	19.16%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伟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290.00	19.16%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汪飞	营销中心总监	284.20	18.77%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	朱承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2.00	15.3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相元杰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16.00	7.66%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1,513.80	100.0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 二、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将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有关承诺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锁定期满，如果本人拟减持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本人拟减持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2) 在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